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在民政事務處取得的覆印文件中A1的原則
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

應該這樣寫才正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

又A1(1)的問題是這樣寫的：香港是中國不可
分離的部分……？

原文是這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不可分離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本人之意見如下：

A1(1)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是維
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並依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是按
‘一國兩制’方針為了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和考
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而決定的。

按上述基本法序言而論，香港的政制發展若要
符合基本法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
離的部分這原則的話，香港是不能由高度自治變為完
全自治的。即是不能漠視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區政制發展的
審視。換句話說，要在政制發展中聽取中央人民政
府的意见和得到其同意。

政制發展過程不能設法令香港脫離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就是達致普選行
政長官和立法會也不能令特區變為一個反對中華人民
共和國、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基地，
從屬於中國任何地方政權或獨立。



為此政制發展必須要有下列機制去防止上述情況發生：

(一) 教育市民、選民令他們明白「一國兩制」的內涵，了解基本法，愛國愛港；從而善導選民在選舉時作出愛國愛港的選擇。

(二) 政制發展必須加設機制挑選愛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來管治香港。同時亦要依法設立機制剝奪愛國愛港者治港之政治權利。

沒有上述之立法和機制實效驗證下輕率地推行普選不過是為反中亂港者提供舞台上演帶着民主面具的鬧劇。輕率的普選不是民主的進步而是民主的歪曲，只會導致政制倒退而不是發展。

A1(2) 香港的政制發展如要符合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原則實質上所選出的行政長官和由行政長官所提名的主要官員都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

選出的行政長官須是愛國愛港者才會得到任命。所以在政制發展中要有謹慎的提名機制挑選行政長官競選者。否則選出的行政長官因得不到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而流產，最終要由協商再產生的話，香港的政制會被批評為倒退而不是發展。

同樣地需要甄選愛國愛港者出任特區主要官員，否則因得不到任命導致特區政府不能正常運作，政制只會是混亂而不是發展。

還有一點，特區政制不能發展為聽命於中國任何地方政權。



A1(3) 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便是
要兼顧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和香港特區兩者的利益。行政
長官在廣泛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下經選舉產生。他獲
港人授權當然要對特區負責（如何負責可參考基本法
第64條）。同時他又要愛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得到中央
人民政府任命和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

A2(1) 實際情況應該包括下列幾項評判：

(一) 港人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特別是‘一國兩
制’的理解和認同程度。

(二) 愛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教育之普及與
提高程度。

(三) 港人對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內地實行
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矛盾如何統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的實踐效果。

(四) 選民對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選擇。

(五) 政府是否充分利用教育機構、香港電台等
渠道教育市民愛國愛港。

(六) 大眾媒體對特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
之政治取態。

(七) 港人對國家安全法的在港立法支持度。

(八) 政府各級官員，特別是主要官員對基本法的認
識程度和愛國愛港政治質素。

概括而言，實際情況應包括特區政府對港人
的公民意識、愛國愛港情操的評判和特區政府對
培養港人、官員的公民意識，愛國愛港情操的實效。



A2 (2) 循序漸進就是根據對上述 A2 (1) 實際情況之評判，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國家安全法在港立法的支持度和立法進度去評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何時由普選產生才合適。

A3 (1) 根據基本法第 65, 97, 98 條，特區行政長官應保持把專業人仕、各階層代表人仕委任入行政會議、區議會、各諮詢組，織這個機制。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要武斷地取消功能團體組成部份。立法會分組點票程序也不要武斷地取消。


我認為上述機制能令政制發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A3 (2) 只要政制發展保持以行政為主導，有機制在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各諮詢組等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便是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B1. 最合適的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程序是在符合基本法第 45, 159 條原則下修改附件一及本地立法。

最合適的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立法程序是在符合基本法第 68, 159 條原則下修改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B2.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 1990 年對 2007 年後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



說出以附件形式規定令修改比較靈活。

對‘靈活’二字的理解是否能排除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單單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之規定執行呢？我認為是不能排除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所釐定之原則的。

以此推論，基本法第159條的原則也是不能排除的。

‘靈活’是指在2007年後‘具體’產生行政長官之辦法和2007年後具體產生立法會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改選上。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需要援引基本法第159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在諮詢港人和聽取中央人民政府意見後根據基本法相關條文和附件一和二規定進行立法程序。

B4. 若未能就修改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又是其中一個選擇。因為若政府提交的修改法案被立法會拒絕通過，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第50條付予之權力解散立法會，然後再提原案予重選的立法會。

B5. 單以「2007年以後」的語義來說是不包括2007年在內的。但第三任行政長官是在2007年就任的，那麼「2007年以後各任」是可以理解為包括在2007年之內



就任的行政長官。如果題目的「2007年以後」是指「2007年以後各任」的話，那是可以理解為包括2007年在內的。

祝票責小組順利完成任務。

市民

黃樹人

2004年3月11日